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五時三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梁錦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署理指揮官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陳華勝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警司(策劃)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策劃)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離島發展部)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
林浩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74)
陳寅生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16)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1)
詹婉珊女士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漆小欣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曾慶樑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陳松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142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一
 - 觀塘區署理指揮官李雅麗女士，李女士暫代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梁先生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及
 - 西貢地政處署行政助理/地政麥偉坤先生。
3. 主席恭賀溫悅昌先生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肯定他多年來的社區工作。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5. 主席表示陳權軍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主席亦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如會上沒有人提出修訂，便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2015年5月5日第三次會議記錄沒有不同意見，但對今天會議議程(XI)(i)(u)項「要求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增設機場巴士線」有疑問。她表示，是項議題與於上次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的動議幾乎相同，即2015年5月5日會議記錄中第213段的「強烈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相同的議題不可於半年內再次提出討論，希望主席可闡述原因。
8. 主席表示，現時的議程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建議，故宣布通過西貢區議會2015年5月5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9. 主席續請秘書回應方國珊女士的提問。

10. 秘書回應表示有留意到兩項動議相似，今天會議議程(XI)(i)(u)項「要求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增設機場巴士線」中並不包括峻滢，與上次的動議有所不同，故主席決定批准討論此項動議。

11. 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普賢佛院劉建國先生正在觀眾席，但因身體受傷，故希望主席可以民為本，把有關普賢佛院的議程調前討論。

12.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早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並且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要求不獲接納。議程會按原本程序，先行討論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議題。有關普賢佛院的議程會於稍後討論。主席並歡迎觀眾席的人士旁聽今天會議。

13. 主席歡迎—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警司(策劃)陳華勝先生；及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策劃)劉傑文先生。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普賢佛院劉建國先生受了傷，但相關議題卻刻意被編排至最後，主席應體諒及把相關議題提前討論。

15. 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遵守區議會會議的規程。

16.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警司(策劃)陳華勝先生表示知道各議員關心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事宜，故特意向議會報告進展。

17.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策劃)劉傑文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最新進展，重點包括：

- 2012-13 年將軍澳分區編制警員為 295 人，而 2013-2014、2014-2015 及 2015-2016 年都分別額外增設 40、10 及 50 名編制警員；
- 2013-2014 年聘請的 40 名警員已於觀塘警區投入服務而餘下的 60 名警員將預計於 2015 年下旬聘請；
- 2015-16 年將軍澳分區編制警員的總人數為 395 人，較 2012-13 年額外增加 34%。

18. 警務處劉傑文先生指出將軍澳分區正與觀塘警區商討如何運用新增的警力來提升警務工作質素及效率，所有新增的編制警員只會在將軍澳警署值勤及提升該區的警政服務。將軍澳分區現正檢視重點的警務安排，如反黑工作、情報收集、刑事調查、交通管理及警民關係等，從而決定新增資源的調配。他指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除要增聘人手外，還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如辦公地方、設備及警員的裝備等。今年初的立法會公務小組否決了興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的撥款申請，因而耽誤把現時於將軍澳警署辦公的人員遷調至新總部大樓，從而騰出空間供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新增的人手使用。將軍澳警署現正與保安局協商其他可替代的方案。此外，他亦表示將軍澳警署將繼續增聘人手，提升服務質素。

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於 2011 年 3 月 8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要求警方在調景嶺加強巡邏；及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2012 年 2 月 20 日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動議要求警方盡快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要求警方關注政治團體利用黑社會、童黨作政治活動，及要求警方加強關注將軍澳童黨及青少年問題。方國珊女士指出西貢及將軍澳的人口將近 50 萬人，故有需要升格為獨立警區以維持區內治安。她表示，如需要由黃大仙或觀塘警區調動警員至西貢鄉郊地區需時要 45 至 60 分鐘，對前線警務人員並不公平。她表示如自己是立法會公務工程小組成員必會支持通過撥款興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確立加快增加將軍澳警務人員的安排，從而改善西貢及將軍澳的治安。方國珊女士表示今次會議只有她與陳繼偉先生提出動議希望能盡快落實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她另指出，警方可能因某些政治壓力而在對普賢佛院採取收地行動時採取不當的手法，希望警方可多加留意。

20.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 2005 年公佈的將軍澳未來發展計劃文件中顯示會在調景嶺 72 區興建調景嶺警署，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會議文件討論此事，故此，他希望在討論警力重置事宜時可一併討論興建調景嶺警署的時間表。何民傑先生另建議警方將新增的警力平均分佈於將軍澳南北兩區及參考秀茂坪警區的政策，與互助委員會、發展商及私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等合作，增加屋苑及商場的巡邏，藉此減少輕微罪案如高買等發生。

21. 溫悅昌先生表示，在 1997 年香港回歸期間，公民力量的成員已曾與觀塘區指揮官探討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的可行性。現時西貢、將軍澳的人口與警力的比例不相乎，因而希望將軍澳分區能盡快升格為獨立警區及增加警力。溫悅昌先生對新東九龍總部大樓未獲立法會撥款興建感到惋惜，希望警方可繼續爭取盡快落實興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及研究如何重置和增加警力的安排。

22. 林咏然先生表示，雖然將軍澳北已有警署，但隨著人口不斷增加，警方都

應繼續增聘人手來維持警政服務。此外，他表示警方可加強巡邏公共屋邨的範圍及透過情報科的協助來打擊區內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問題。如人口增加但警務人員數目並未有增加，會加重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所以，他希望將軍澳警區在增聘人手後可多注視區內青少年的問題，同時也不能忽略將軍澳北的警務需要。

23. 陸平才先生表示，所有議員都積極爭取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

24. 由於觀眾席的人士大聲喧嚷打斷發言，陸平才先生表示希望觀眾席的人士尊重他人，並回應示威者區議會沒有黑箱作業。他續指出，在 2000 年已得悉將軍澳分區有機會升格為獨立警區並於 2015 年看到曙光，故希望可盡早落實升格的時間表。

25. 由於觀眾席的人士不繼叫囂，陸平才先生的發言再次被打斷。陸平才先生要求觀眾席的人士安靜及離開。

26. 主席要求觀眾席的人士保持安靜並請有關人員協助處理觀眾席的情況。

27. 主席宣佈休會 10 分鐘，以處理觀眾席秩序。

(會議於 10 分鐘後續會。)

28. 譚領律先生表示，將軍澳分區管轄的範圍龐大，當中包括將軍澳、飛鵝山至西貢清水灣道的鄉郊地方。

29. 由於觀眾席有人喧叫有人狀似暈倒，主席請職員召援救護車，並宣佈再休會約 15 分鐘。

(會議於約 15 分鐘後續會。)

30. 譚領律先生續表示，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頗大，除要應付市民的求助外，還要支援其他大型集會和遊行。他指出，前警務處處長曾於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現時警務人員在社區巡邏的機會較以往少，故此，他希望將軍澳分區可繼續增聘人手來紓緩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他另查詢可否調配東九龍警區的人手從而令將軍澳分區可盡快升格為獨立警區。

31.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已達四十六萬而分區值勤警員卻比其他地區少。警員負責的職務繁多，包括打擊罪案、噪音管理、鄰里糾紛、阻礙街道及非法泊車等，因而承受了很大的壓力。他表示觀塘有兩個警區但將軍澳卻沒有，而將軍澳為十八區行政區之一，理應要升格為獨立警區，但現時卻只有在將軍

澳北有一個警署，但其實將軍澳南 72 區已規劃及預留地方興建警署，希望可盡快落實。他另詢問將軍澳分區升格申請撥款，可否於立法會獨立提出，而不必和啟德機場項目一併於立法會討論。陳繼偉先生指出將軍澳早年的夜青、童黨問題猖獗也只能靠東九龍總部借調人手，是治標不治本。警員除要駐守警署外還要巡邏社區，所以為將軍澳長遠的發展應繼續增聘人手，加強警力。

32. 莊元荃先生非常讚賞警方於近年在大型集會的專業表現。他指出，將軍澳人口已接近五十萬，區內居民都希望將軍澳分區能盡快升格為獨立警區從而改善治安問題。他表示在 2015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十六名泛民議員反對撥款興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因而延誤將軍澳升格為警區的進度，對他們的行為予以譴責。莊元荃先生希望將軍澳警署可從其他途徑繼續爭取升格為獨立警區。

33. 鍾錦麟先生對警方於今天會議中解釋將軍澳分區未能升格為獨立警區的原因未能令人信服。他表示即使立法會在 2015 年 1 月的會議中通過興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的撥款申請，大樓也不會在 2015 年落成。然而，警方於 2013 年就升格問題諮詢區議會意見時曾表示新東九龍總部大樓預計於 2017 年落成，期間警方會尋找合適的地方作中轉辦公室，可惜至今仍未公布具體方案及時間表。他希望警方就東九龍總部及將軍澳分區警力重置問題向區議會匯報及交代，並查詢升格警區所需的人手數目。

34.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有四十多萬人，但因泛民議員在立法會否決興建新東九龍大樓的撥款申請而令將軍澳分區未能升格為獨立警區，他對此深感遺憾及予以譴責。他表示近幾年在其選區已有二十多宗的爆竊案發生，損失共超過三百萬，故希望將軍澳分區可盡快升格為獨立警區，加強警力以維持社區治安。

35. 劉偉章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及居民都非常期望將軍澳分區可於 2015 落實升格為獨立警區，亦先後有兩位警務處處長曾表示期望於 2015 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他對立法會否決興建新東九龍大樓而令將軍澳分區不能升格為獨立警區感到可惜。現時處理刑事案件及西貢鄉郊爆竊案件仍需要從觀塘或黃大仙等其他警區調配人手，而近年將軍澳海傍及海濱長廊的遊人增多，需加強巡邏以維持治安，故又進一步加重了警員的負擔。

36. 陳國旗先生表示，在 2002 年已向警務處處長爭取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故對立法會否決通過撥款興建新東九龍大樓而令升格警區一事變得遙遙無期，對此深感遺憾。他表示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長，希望警方能繼續增聘人手，提高警力來維持西貢及將軍澳的治安。

37. 劉傑文先生表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仍是現時處方的首要工作，事實上亦一直有進展。將軍澳人口已超過四十萬，相應的警務人員比例確實不足。他表示警方會積極研究如何善用新增的 100 名前線執勤人員來提升警務工作效率及水平。現時東九龍總區有超過三千名的警務人員，當中的機動部隊、衝鋒隊、反黑組都會因應地區的需要而提供支援。

38.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及居民都非常關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事宜，希望警方可繼續跟進各議員的建議及向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主席感謝陳華勝先生及劉傑文先生出席會議。

III. 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39. 主席歡迎—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葉鴻平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 黃偉賢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

40. 主席表示，上述計劃並非本區項目，但是全港的重要發展項目，如議員希望就項目提出意見，亦可直接以書面方式向發展局提出。

4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表示，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是全港性的發展項目，雖然與部分個別地區的關係未必太大，但香港的土地資源貧乏，住屋、商業、文娛康樂和公共設施等均需要土地才有拓展機會，而大嶼山佔地較廣，能提供土地資源讓香港作長遠發展，因此行政長官決定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由發展局局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立後，發展局局長曾向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大嶼山發展計劃，而由於計劃項目對地區和香港下一代有着長遠影響，因此與會者建議發展局到訪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作出簡介。

42. 黃女士續表示，由於時間關係，她不會在是次會議作投影片介紹。計劃內容撮要如下：

- 大嶼山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因此希望在計劃早期與各區市民和區議員多作交流，聽取大家對大嶼山發展的意見，以及探討在計劃中適合為全港發展而推進的項目，讓政府日後能更加順利地推展此計劃；
- 大嶼山為香港主要的島嶼，惟與市區的距離較遠。隨着大嶼山日後的基建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規劃中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以及建議中的東大嶼都會等，都能大幅提升大嶼山的發展潛力；

- 局方希望完善大嶼山的交通配套設施，推廣包括大澳等具傳統文化特色的地點並開拓更多綠色旅遊景點，讓市民親身享受大嶼山的優美景色。以上計劃的大前提是平衡保育和發展；
- 委員會已就計劃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包括規劃及保育小組、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交通及運輸小組和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同步處理備不同範疇的項目；
- 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和相關文件已上載至發展局網頁，如議員日後對上述計劃有任何建議或希望作更詳細交流，可透過電郵把有關意見發送至發展局。如大嶼山發展計劃有任何新發展項目，局方將會適時再向十八區區議會作簡報及諮詢意見。

43.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和大嶼山同樣作為旅遊區，不願看到大嶼山出現西貢現正面對的問題，例如泊車及交通擠塞等，因此認為政府在發展大嶼山的同時，必須妥善處理交通配套，包括增設旅遊巴士泊位及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各個景點，以免因大嶼山山多路窄而對駕駛人士造成危險。他支持昂坪 360 纜車延伸至大澳的建議，並希望有關方面研究向大澳居民提供乘坐昂坪 360 纜車的優惠及提供額外輪候隊伍。西貢和長洲每逢假日都會吸引大量遊客前往遊覽，令居民出入時非常擠迫，他認為局方必須平衡遊客和居民的交通需要，以免雙方產生矛盾，而有關問題必須在規劃的過程中作長遠考慮，不應待問題出現時才考慮解決方案。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交椅洲是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而局方在簡報中提供的圖片為較舊的版本，新版本中的填海範圍非常大，令他驚訝的是計劃的發展概念將大嶼山本土發展和港珠澳大橋一併考慮。他明白在交椅洲進行填海是為了發展香港第三個 CBD(核心商業區)，另外兩個核心商業區則為尖沙咀和中環，而圖中顯示交椅洲只有一條接駁至港島西的道路，他認為現時港島西至中環的交通已十分惡劣，而大嶼山發展計劃中卻未有顯示如何處理該問題，他亦不相信交椅洲能承受有關交通負荷。參考當年港英政府在發展屯門時，希望讓該區自給自足，結果計劃失敗收場，因此他建議發展局汲取過往的失敗經驗，在發展大嶼山時全面考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為計劃中的填海範圍非常廣，只能待環評報告完成後才能作整體研究，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大嶼山道路網絡的可行性。另外，他發現大嶼山南道路在假日期間十分擠迫，擴闊道路的可行性亦不大，而他亦不同意整個發展計劃只處理北大嶼山及西大嶼山，因此請局方全盤考慮發展計劃的可行性。

45. 何觀順先生極為贊成可持續發展。他表示，西貢區議會早於八十年代已建議發展西貢區旅遊，而在當時香港的發展策略中，將西貢整個區域，包括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和整個海域納入東南發展區，但事後政府並未提供措施以

落實將西貢發展成為康樂用地，到現時卻突然提出在大嶼山發展旅遊業，而西貢區議會卻只能羨慕該區的發展，他質疑政府各部門分工而不合作。他早年在西貢區議會協助打通清水灣道往牛池灣的出口，以及泥涌往馬鞍山的道路，但其後便無任何旅遊設施配套的發展，隨着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發展，西貢擁有更多景點，惟政府仍然不實行任何措施，因此他希望發展局循發展概念努力完善西貢區，政府各部門之間應分工且合作。

46. 何民傑先生表示，政府在發展大型基建時多採用殖民地時代使用的 BOT 模式(「建設-經營-轉讓」模式)，令工程開支不再只由納稅人支付，可更有效地進行發展，亦能避免像廣深港高速鐵路般，日後可能成為赤字工程。他明白港珠澳大橋的接合點適合發展橋頭經濟，不少私營機構能發揮連貫功能的角色，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和機場管理局等。他指出，澳門金沙酒店以全球最短的時間建成，為建築界的奇蹟。他建議局方考慮在大嶼山興建賭場，並將填海和道路工程交由有關承辦商負責，然後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只供遊客到訪，相信可促進就業和提升基建發展的效益。局方亦可考慮與香港賽馬會商討在大嶼山興建全港第三個馬場，因現時賽馬會在地區發展方面的參與較少。他認為現時離港珠澳大橋回本仍需一段很長時間。

47. 林咏然先生表示，大嶼山現時有一大片空地可發展，而填海工程將能製造更多空間。他得悉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較為重視道路和交通發展，認為有關基建對每個新市鎮都非常重要，將來會有港珠澳大橋接駁香港國際機場，有關交通配套有助推動頻繁的商貿活動和規劃地方興建住宅。他建議利用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以解決輪候公屋人士和青少年的住屋需要。以往屯門和元朗被視為偏遠地區，但隨着鐵路貫通，就連離島和東涌亦能輕易前往。他認為局方應妥善規劃住宅用地，並同時平衡旅遊休憩的發展，因現時大嶼山的另一邊為遠足、露營及游泳的好去處，不應進行破壞，而應考慮在合適地方興建房屋。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嶼山的發展涉及長遠規劃和道路發展，除了由大型填海而成的人工島外，與會人士亦提到很多旅遊發展和推動經濟的相關建議，而她則希望提出有關環保的建議，既然政府已確立在西大嶼山的石鼓洲發展環保產業，處理全港的廢物問題，她認為可在外海興建大型島嶼處理垃圾，做法類似新加坡人工島的概念。新加坡在 1994 年以一億六千萬新加坡元興建人工島嶼，而香港則似乎十分落後，直到現在仍無法處理廢物問題，不發展人工島嶼便無法處理，因此她請發展局和各個部門積極考慮在大嶼山以西的低生態島嶼實行方案，以免廢物經過焚化爐和氣化爐的高溫處理後，需運至相距甚遠的地方處理。她請發展局考慮把科研的環保教育中心合併處理。

49. 周賢明先生指出，大嶼山的西面和南面為受保護地區，而現時計劃主要集中發展北大嶼山，因此認為大嶼山的受保護地區應繼續保留。

50. 發展局黃展翹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以下回應：

- 局方同意李家良先生就交通事宜提出的意見，而委員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小組同樣認同應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另亦建議增加泊車位。有關措施備受離島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關注；
- 局方將會於 7 月中開始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進行研究，因此在走線、落點和車站選址方面仍然未有定案。至於纜車營運和可提供的優惠由該公司循業務運作方面與當地居民進行商討。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有關單位反映；
- 在中部水域填海為一項新嘗試，因此局方與陸平才先生有著同樣的關注。正因維多利亞港受法例規管，政府難以推行填海工程以增闢大片土地，以致發展空間受限，因此建議在中部水域包括交椅洲及喜靈洲附近進行填海。惟有關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包括生態環境和交通網絡等，政府需要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後先行進行研究，方能了解項目的實際可行規模。現時投映片上顯示的位置屬研究範圍及可能填海位置，故以虛線展示，而實際的選址、面積和規模到現時為止仍未有定案；
- 就陸平才先生對南大嶼山道路擠迫的憂慮，根據局方從運輸署方面知悉，南大嶼山的道路的容量充足，現時的使用量約佔容量的三分之一，其中主要原因是該些路段只容許持有封閉道路通行證的車輛使用。運輸署現正考慮容許更多旅遊巴士行走該些路段，或於平日放寬私家車使用限制，運輸署將就相關改善方案進行諮詢，希望能在本年內實施；
- 西貢區是理想的康樂和旅遊區，對於何觀順先生就發展西貢區所反映的情況，如政府曾答應探討西貢在康樂和旅遊方面的未來發展，會議席上的相關部門代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西貢地政處、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可以考慮重新檢視進一步發展西貢的可行性；
- 就何民傑先生提出的「建設-經營-轉讓」模式，政府每當推行大型建設時，都會考慮最合適的營運方案。她在到訪十八區區議會期間首次聽到興建馬場的建議，局方歡迎議員提出不同的建議，因為局方不希望北大嶼山的新填海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或中部水域人工島等新土地上局限於發展慣常的項目，例如興建地產項目和酒店等，而是希望能更有效地使用土地，例如融入更多創意產業，為香港創造新優勢；
- 局方現時共有四個發展方向，包括：北大嶼山走廊作經濟及房屋發展；東北大嶼山匯點作休閒、娛樂及旅遊；東大嶼都會將設有核心商業區作策略發展；大嶼山大部分地區將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

上述發展方向與林咏然先生和周賢明先生所述相符；

- 就方國珊女士建議利用外海島嶼興建環保設施，局方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委員會考慮，因為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官方成員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該局在規劃環保設施和政策時可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51.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就大嶼山發展提出進一步意見，可直接以書面方式向發展局提出。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發展局有規劃方面的代表列席會議，她認為西貢的發展十分緩慢，例如蠔涌位於馬鞍山鐵路附近，而東九龍鐵路的終點站為寶林，應可把鐵路接駁至科技大學。她認為西貢鄉郊以至清水灣和將軍澳的整體道路規劃發展仍未及得上大嶼山，因此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加把勁，與西貢區議會商討有關方面的長遠規劃。

53. 何觀順先生表示，發展局轄下政府部門應多加考慮西貢的旅遊配套，並應着力處理在旅遊景點附近興建停車場和疏通道路等項目，以免日後西貢市民和遊客出現矛盾。東南發展區是消閒活動的好地方，亦適宜進行持續發展，政府應在西貢的合適地方設置特定設施，但亦不能胡亂開發，應讓西貢保持青綠。他認為政府必須長遠考慮增加西貢的泊車設施，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減少使用私家車。

54. 主席感謝發展局及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V. 將軍澳第 65C2 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SKDC(M)文件第 233/15 號)

55. 主席歡迎－

- 房屋署總建築師(5)譚瑰儀女士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詹秀儀女士
- 房屋署建築師(74)林浩冲先生
- 房屋署規劃師(16)陳寅生先生
-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1)梁德仁先生

56. 主席表示，房屋署於 2014 年 11 月的全體會議曾初步介紹 65C2 區的計劃。其後西貢區議會 29 位議員聯署要求加設泊車位及社區會堂。

57. 房屋署總建築師(5)譚瑰儀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部門聽取議會意見後的修訂計劃。

58. 吳雪山先生贊成房屋署提出的建議，並希望盡快興建居屋以滿足市民需要。他認為在將軍澳第 65 區興建社區會堂的做法可取，因該地點離港鐵站只有少於十分鐘的路程。他查詢如在該選址興建社區會堂，會否拖延室內暖水泳池的啟用時間。他指出，署方提供的簡報中包括一所幼稚園和一座社福設施大樓，認為有關設施設於近至善街的出口是明智之舉。他希望其他議員支持上述計劃，讓方案盡快通過。

59. 方國珊女士對增加車位表示歡迎，她亦歡迎社區會堂和泳池合併的規劃，並表示既然有關部門考慮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希望能在將軍澳第 65C2 區近怡明邨對出位置加入橫跨寶邑路的天橋，並接駁至將軍澳廣場，令整個將軍澳南社區，包括寶盈花園、學校和怡明邨等各個區域的居民更容易地橫過馬路。事實上該路段靠近迴旋處，實難以在路面上加入改善設施。她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如建議的天橋獲納入計劃之中，她將會全力支持整個計劃。

60. 副主席表示，大多數議員對房屋署提出的計劃表示支持，而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早前更聯署要求加設泊車位及社區會堂，足見市民對社區會堂需求的殷切。他認為房屋署並未用盡所有非住宅用地，而土地資源非常珍貴，署方此舉實為浪費資源。第 65C2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將於數年內進行，惟第 65 區的計劃卻遙遙無期，甚至未開始進行討論。社區會堂是非常重要的設施，署方雖然以對居民造成不便、保安和分擔費用等為理據，而事實上禮頓山、日出康城和寶林邨等都是社區會堂的成功例子，因此他認為房屋署的做法是推卸責任，在土地資源緊張和社區會堂需求殷切的情況下，署方卻不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他就此對上述計劃持非常大的保留。

61.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及期望盡快展開計劃，並建議署方在社會福利署的發展大樓設立多元化部門及設備，例如推展精神健康的服務。據悉現時有關方面未能就精神健康及藥物服務物色地方。另外，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故應盡快決定是否可在第 65C2 區興建。上次會議提及需要申請撥款，但如未完成處理土地事宜則未能申請撥款，故應盡快處理第 65 區的泳池及土地事宜，如計劃遙遙無期會令期盼落實計劃的將軍澳南居民失望。

62. 林咏然先生表示支持公營房屋及居屋的計劃，區內居民期盼盡快落實興建房屋。區內未有文娛中心及大會堂，故需依靠地區的社區會堂推廣小型文娛活動，每年區議會舉辦的國慶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慶祝活動亦需租借社區會堂，故他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一併考慮興建社區會堂，希望署方在不影響興建進度下積極考慮配合。

63. 溫悅昌先生歡迎盡快落實房屋計劃及增加泊車位。數十位議員聯署要求增

加社區會堂，可見議員已有共識。議員亦一直要求及爭取標準泳池，但如把社區會堂設於第 65 區則不會有標準泳池。如要二揀其一，他傾向設有標準泳池，故建議及希望署方考慮把社區會堂設於第 65C2 區。

64. 李家良先生支持興建居屋的計劃。規劃圖中的地界以紅色線條顯示，故查詢將來會否在屋苑外圍設鐵欄。鐵欄可加強保安，但因該處有零售及商業設施，附近亦有海濱長廊，如非第 65C2 區居民希望使用商業設施，以圍封商場會令他們難以進入，因此建議完善閘口的設計，分開商業設施及屋苑，以便發揮保安的效用，同時又可方便居民前往商業設施。

65. 林少忠先生支持於第 65C2 區興建居屋。文件顯示房屋署會把泊車位增至 120 個，但將軍澳南開始房屋發展，因此會收回大量空置土地，包括現時供貨車及重型車輛停泊的臨時停車場，故查詢會否增設較多重型車輛或貨車泊位，否則擔心大量重型貨車會於晚上在至善街一帶違泊。

66. 何觀順先生認為增加房屋供應有助居民舒適地居住，亦可令房屋價格趨於穩定，故贊成及支持計劃，惟本議會設有數個條件。正如副主席所述，其他公共屋邨範圍內亦設有社區會堂，而現有計劃亦涵蓋社福設施，故他質疑為何未能一併於本公共屋邨設置社區會堂。坑口體育館有跑道等設施，建築物有多層，故應善用空間，多興建幾層。他擔心社區會堂設於第 65 區會令標準的室內暖水池未能落成。西貢已有一個不標準的泳池，但在大型房屋住宅區的泳池不應為不標準。

67. 簡兆祺先生表示，政府及署方清楚知道土地珍貴，社區會堂的需求亦殷切，議員及西貢將軍澳人士期盼設施落成，希望同時設置不同設施以達至雙贏局面及善用土地資源，署方應作長遠考慮。他建議可在地庫加設泳池及在較高樓層設置社區會堂。社區會堂經常被全數預約，市民難以預約場地，社區人士會抽出私人時間及付錢練習唱歌，以服務長者及避免長者只處於百多尺的單人單位，胡思亂想以致精神崩潰及患上疾病而加重政府的醫療負擔，因此應增設更多社區會堂，長者多與其他人接觸可減少胡思亂想，身體亦會更健康。

68. 邱玉麟先生期望興建更多房屋，但議員對要求興建社區會堂亦有共識，並且不應因而剝削本區的標準泳池，因此希望署方認真考慮。現時泊車位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不少人士會使用海濱長廊，以港鐵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往該處後仍需步行較遠距離，如設有完善的購物商場及更多泊車位便可方便更多人士使用海濱長廊。土地資源珍貴，故應興建更多樓層以供泊車及購物，厚德商場附近的停車場經常不足以應付需求，故希望署方考慮長遠政策。

69.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就於第 65 區設置社區會堂會否影響泳池的發展或時間表，署方已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商討過，如於第 65 區設社區會堂作綜合發展，社區會堂的撥款申請及建造可與室內暖水池及體育館同步進行，相信過程會比獨立申請較為順暢。如於第 65C2 區設置社區會堂，在時間表上並無任何優勢，政府需另外申請撥款才可興建，不能與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時間表一致。有關項目亦非小型工程項目，需經過既定程序例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批核。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可於第 65 區設暖水泳池、體育館及社區會堂，有關部門將於稍後作技術研究，並向議會報告 65 區的擬案，包括泳池的大小、社區會堂的位置、及其他設施等。
- 就第 65C2 區有否足夠地方設社區會堂，現有發展的方案已使用所有住宅可發展的建築面積，因此署方已增加單位數目。在非住用地積比率方面，署方已使用了 9 成多，並沒有浪費用地。除了面積及發展參數的因素外，至善街臨街面較狹窄小，但社區會堂面積較大，故只較適合設置可容納約 300 人的社區會堂，大小或面積與社福設施大樓相若，如議員希望設標準的 450 人社區會堂，於第 65 區設置會較佳。署方與建築署的初步研究顯示該處可設一個標準社區會堂。
- 就可否加設更多社福設施，署方早前的設計並沒有社福設施，故已與社會福利署就可用地方商討社福設施的數量及類型，現有設計涵蓋 4 個社福設施。因應尚餘的少量面積，社會福利署可按區內需要而再建議多些適合設於屋苑的社福設施，如有建議，署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再作研究。社福設施有不同類型，署方需研究相關設施是否適合設於屋苑，社會福利署亦會研究在其他地盤加設區內需要的社福設施，雙方會全面研究。
- 有關在地盤界限加設圍欄方面，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中，研究圍欄如何可提升屋苑保安的同時又可方便其他人士使用零售設施。
- 就泊車位方面，現時方案已由 60 個增至 120 個，私家車比例為 1 比 13，已達至標準上限。署方需根據規劃標準去提供不同類型的泊位。屋苑不適合設重型貨車泊位，而把貨車泊位租借予他人亦對屋苑有影響，故不會設置重型貨車泊位。

70.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1)梁德仁先生表示，就方國珊議員建議在第 65 區興建綜合大樓時一併興建橫跨寶邑路的天橋，現時有關工務工程項目正處於研究階段，署方可反映訴求予相關政府部門，以便研究能否就需求作詳細研究。

71.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補充，有關於第 65C2 區設置社區會堂一事，除了該區臨街立面較狹窄，若設置社區會堂，會影響屋苑居民進出外，65C2 區在規劃

大綱圖方面亦有相當發展規限，例如臨海位置可容許的非住用地積比率較低，而在臨街方面亦有一定地盤限制，因此署方未能把非住宅用地或設施全部設於臨街或臨海。現有方案已於臨街及臨海位置均設有非住宅用地的設施。就可否把社福大樓加高以容納社區會堂於同一座建築物，由於社福設施的工程屬於較小型，撥款程序較簡單快捷，不需如其他非小型工程般經過較多程序，故社福設施的大樓可按照署方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去設置。撇開面積方面的考慮，在發展時間表方面，如果於社福大樓加設一貫的社區會堂，反而會阻礙社福大樓的興建時間表，由原來興建 3 層加高至 6 層亦令部分通風位受阻，影響根據建築物條例下所需的可延續發展設計，單位數目或會減少。

72. 副主席表示－

- 希望規劃署回應房屋署所述此方案已使用 95% 的非住宅用地；
- 希望康文署回應，如把社區會堂遷至第 65 區，發展時間表如何？是否會影響將來興建的 50 米標準池？如對 50 米池有影響，他不會接受；
- 他從沒有要求在工務工程支付興建社區會堂的費用，他認為應該由房屋署負責費用，正如當年寶林社區會堂亦由房屋署出資，不需經過工務程序。房屋署應在發展時一併貢獻社區，故要求由房屋署出資及興建社區會堂，他對房屋署表示社區會堂與署方無關感到驚訝，他重申房屋署應該出資，正如幼稚園，雖是牟利，房署也出資興建。作為議員，他認為「一鳥在手，勝於百鳥在林」，房署有責任亦有道義為社區興建社區會堂；及
- 他對早前的停車場比例為 1 比 18.5 感到不滿，即使現有比例為 1 比 13 亦遠遠落後，他舉例指富寧花園(居屋)有 2400 多個單位但有 400 多個泊位，比例為 1 比 8 以下。

73.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議員於本會議沒有理想結論，可暫不接納方案，署方及議員可從長計議，慢慢討論，達成共識才開展計劃。現時不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亦欠缺舉辦會議的場地，該處日後興建兩幢房屋後，居民亦需要舉行會議的地方，故並非惠及他人，而是同時惠及該屋苑的居民。景林邨的社區會堂亦有社區設施。就地積比率方面，政府曾數次游說議會准許個別建築物增建樓層，因此這方案亦可以申請加高樓層。假如現時議會的社區會堂建議因地積比率的規限而未能落實，日後政府就類似建議諮詢區議會或會因此先例而遭議員反對。

74.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就於第 65 區興建泳池的建議，署方曾於 2014 年在議會就場館的設置諮詢議員的意見，當時得悉議會希望於該處設置一個 50 米泳池，故其後積極與建築署商討可行性。其後在收到房屋署增設社區會堂的建議後，署方已與建築署及房屋署商討，初步結果顯示如需設置一個 50 米池，則只能於地盤內設一個可容納少於 450 人的標準社區

會堂，但如需設置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標準社區會堂，則不能設置一個 50 米池，只能設置兩個小型泳池，例如一個 25 米乘 25 米及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泳池。但無論加設社區會堂與否，署方亦會就於第 65 區的設置再次諮詢議會，並在建築署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積極爭取發展，惟暫未有發展時間表。

75.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表示，相關地盤在規劃大綱圖可興建的非住用地積比率是 0.5 倍，因應地盤為 2 公頃，則應可興建 1 萬平方米的非住用樓面面積。由於房屋署需考慮社區設施或其他樓面面積，最新的細項詳情取決於房屋署如何分配，因此建議他們回應。

76.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就副主席建議由房委會出資興建社區會堂，社區會堂肯定是屬於政府項目，而非由房委會負責的第 65C2 區屋苑設施。很多屋邨亦設有社區會堂，亦會因人口增長及社區需要而在重建屋邨時或在新屋邨加設社區會堂，但均由政府撥款，並由民政事務局申請及根據政府程序處理，時間表無法及不需與房屋發展計劃一致。多年前位於寶琳的社區會堂並不標準，名稱亦非「社區會堂」(房屋署會後補註：其正式名稱為「寶琳邨文娛活動會堂」)，故只屬個別情形。現時興建的社區會堂均由政府撥款，房委會不能答應出資興建的要求；
- 在非住用地積比方面，社福設施約佔 2000 平方米，零售商業設施約佔 3500 平方米，停車場約佔 1500 平方米有多，屋苑包括屋邨管理及屋宇設施約佔 1500 平方米，共大約 9000 平方米，方案現為初步設計階段，需在深化設計時才可釐訂個別設施的詳細面積。現時非住用面積已達可建面積的九成；及
- 就回饋社會，署方已與社會福利署多次商討，因此會設有社福大樓以便區內人士使用。

77.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於過往數次會議向房屋署爭取社福設施，感謝署方在計劃內涵蓋相關設計。65C2 區分為左右兩邊，社福設施可共用，他詢問可否於社福大樓預留較大房間以便社福設施及居民團體借用。其實，居民只是需要房間舉辦活動，不一定需要高樓底可供打羽毛球的社區會堂。如用地已使用 9 成多，則只需多使用數百平方米已有數千尺空間，類似一般社區中心設於副翼的不同層數的房間。較大的房間已經可供舉辦大型活動，故詢問可否調節設計。當然，此建議仍需決定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支付費用。社會福利署的不同類型服務有不同標準，但過往標準有需要及會不斷提高，故詢問可否安排以半層或一層設置會議室。

78. 副主席非常同意周賢明先生所述，29 位議員包括主席曾經共同聯署爭取興建社區會堂，議員並沒有要求興建一個標準的社區會堂，現時召開業主大會

或法團開會亦需尋找地方或向民政事務處租借場地。他認為現時方案只使用約 7 成地積比，餘下 3000 平方米便有三萬尺，獲批的非住宅用地為一萬平方米(十萬尺)，不全數利用實非常浪費，故詢問可否在社福大樓加建一至兩層及擴闊地面以設置可容納 300 人或數百人召開會議的地方。房屋署如設置完善的社區設施可令整個社區受惠，他質疑為何不使用餘下的 3000 平方米。房屋署只需花少許金錢便可滿足整個社區的需求，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可否作改善。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再澄清現時非住用地面積已達可建面積九成，參考第 76 段)

79. 主席建議房屋署重新再作考慮。

80.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就設置較大房間以供區內人士使用的建議表示，需考慮是否有部門願意管理，如同管理一個小型的社區會堂。

8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可尋找合適人士。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29 位議員支持興建住宅、社區會堂及泳池。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應就有否部門負責管理表達意見。她不同意清拆廟宇，但支持興建樓宇或社區會堂。她以日出康城港鐵範圍底部的大型社區會堂為例，建議地政署報告地價的計算及如何調動補地價費用，她同意政府亦需計算社區會堂的成本。她認為不一定需設大型社區會堂，能容納 450 人的地方已不錯。既然有大型暖水泳池及社區會堂，而康城底部的社區會堂亦可由康文署管理，她歡迎支付款項予民政事務局興建，惟需先商討管理的方向，否則擔心會如寶盈花園天橋般拖延 13 年。

83. 凌文海先生向方女士查詢康城社區會堂何時起變成由康文署管理。

84.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處的洗手間由康文署及建築署管理，她並澄清社區會堂應是民政事務處管理。

85. 主席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如房屋署興建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署有否資源接手管理。

8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如有新的社區會堂，民政事務處向來都願意負責管理。

87. 主席相信議員清楚聽到房署立場，即興建社區會堂與房屋委員會或房屋署無關，署方只負責興建資助出售房屋。議員希望署方興建社區會堂回饋居民，議會的意見非常清晰，然而署方的回應是不能落實建議及並非其責任。主席重

申，議員建議房屋署興建資助房屋時一併興建社區會堂予居民，但房署表示不能落實建議。但如把設施遷往第 65 區卻會變得遙遙無期，亦不一定可落實建議。故議員贊成及支持於第 65C2 區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但亦希望設有社區會堂，如沒有社區會堂，議員則有保留，但署方指相關責任並非署方的責任，故議員只能表達意見。他希望署方考慮回饋居民及向署方高層人員反映議員的強烈訴求。居民希望有資助出售房屋時亦有社區設施。

88. 主席亦請房屋署備悉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回覆。而若另行按照工務工程程序申請社區會堂的興建會令設施興建的日期遙遙無期，故要求房屋署支付興建社區會堂的費用。主席要求房屋署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經考慮上述意見，及全體區議員於去年 11 月聯署和主席於 7 月 28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對社區會堂的訴求後，經積極與相關部門磋商，及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達成一個改善方案，並於 8 月內書面回覆主席及全體區議員。)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段至第 79 段)
(SKDC(M)文件第 234/15 號)

89.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34/15 號的名單。

90. 主席表示，名單涵蓋兩位議員，請各議員自律。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91.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92.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要求部門徹查及跟進灣畔徑狗咬人事件並匯報東面水道艇戶管理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段至第 115 段)

93. 本會已經致函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 (b) 要求嚴正跟進環保大道泥漿傾倒事件，建議在環保大道、將軍澳隧道口及連德道天橋等合適地方加裝攝錄機打擊重型車輛超速、超載等非法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段至第 127 段)
94.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c) 要求引入違泊偵測系統，加強打擊違例泊車黑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段至第 129 段)
95.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d) 要求跟進將軍澳第 65、66 及 68 區的蚊患及違例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至第 133 段)
96. 本會已經致函食環署、西貢地政處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e) 建議政府於本區打造特色樹木景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至第 136 段)
97. 本會已經致函環保署、康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 (f) 要求於將軍澳合適地點種植更多櫻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段至第 139 段)
98.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 (g) 要求在香港單車館公園種植更多櫻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段至第 139 段)
99.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 (h) 要求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重建惠民路遊樂場工程盡快落實興建，並於綜合大樓範圍加設車位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段至第 142 段)
100.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 (i) 要求政府跟進茅湖山觀測台的長遠保育工作及維修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段至第 150 段)
101. 本會已經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和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 (j) 要求政府改善斬竹灣行人徑的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段至第 154 段)
102. 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 (k) 要求政府加強區內流感預防工作，購入更多流感疫苗並擴大資助的受眾範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段至第 157 段)
103. 本會已經致函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 (l) 要求加強將軍澳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擴充至星期日、公眾假期並全日 24 小時開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段至第 160 段)
- (m) 要求按原定規劃於將軍澳 56 區，興建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段至第 163 段)
104.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 (n) 要求政府跟進健彩社區會堂冷氣供應問題及改善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段至第 167 段)
105. 本會已經致函西貢民政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o) 要求於將軍澳南區興建社區會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段至第 169 段)
106.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檢查及加快更換區內老化水管，並公佈將軍澳南區工程計劃及進度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至第 172 段)

107.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環保署交代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在 2015 年年尾停止接收家居垃圾的詳細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段至第 177 段)

108. 本會已經致函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段至第 183 段)

109. 本會已經致函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s) 要求綠化坑口、寶林及調景嶺港鐵站出口通風槽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至第 189 段)

110.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t) 要求將軍澳各行人隧道加設廣角鏡，保障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段至第 193 段)

111.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政府部門於寶邑路怡明邨至寶盈花園興建有蓋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4 段至第 196 段)

112.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v) 要求於將軍澳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方便市民往來區內及前往區內各主要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段至第 199 段)

113.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w)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段至第 202 段)

114. 本會已經致函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x) 要求政府改善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內的公廁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段至第 209 段)

115. 本會已經致函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y) 要求 91、91M、92 號巴士線增設分段收費，並於璧屋站統一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段至第 212 段)

116. 本會已經致函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z) 強烈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段至第 215 段)

117. 本會已經致函城巴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18. 副主席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a) 要求提供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的通宵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段至第 218 段)

119. 本會已經致函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bb)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瀝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段至第 221 段)

120. 本會已經致函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c) 強烈要求優化新巴 796C 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段至第 225 段)

121. 本會已經致函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dd) 反對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
(ee) 反對領匯增加停車場租金價格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6 段至第 230 段)

122. 本會已經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ff) 要求加快 85 區興建公眾停車場(領都對面、將來港台用地)的步伐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段至第 233 段)

123. 本會已經致函西貢地政處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gg) 要求將軍澳區內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4 段至第 236 段)

124.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和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hh) 要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段至第 241 段)

125.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ii) 要求政府重推租置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段至第 248 段)

126. 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重新分配模擬頻譜及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加強競爭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段至第 261 段)

127. 本會已經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128. 另外，上次會議記錄第 262 段至第 274 段有關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發表“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臨時動議，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129. 副主席表示，上述所有動議的部門覆函已全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VI.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35/15 號)

13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36/15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37/15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38/15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39/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40/15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41/15 號)

13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132. 主席表示，為配合「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重點項目，部門進行了土地管制聯合行動，現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進一步報告。

133.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文件(會上呈閱(二))。

13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播放土地管制聯合行動相片紀錄及作出報告。為配合西貢區議會順利推展「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社區重點項目，西貢民政處和西貢地政處一直和普賢佛院代表緊密聯繫，和佛院舉行多次會議，亦曾探訪佛院和與佛院代表會面，以期達致一個可行的方案。自去年 8 月以來，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代表與佛院一共舉行過四次正式會議，向佛院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空置政府土地的清單和進行實地視察。區議會亦曾在有關委員會多次討論佛院的訴求。另一方面，地政處亦按既定程序，早於去年 7 月，根據租約條款正式通知佛院租約將於 11 月屆滿，及後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政處亦按相關法例的規定，於今年 2 月於佛院張貼通告，著其於 3 月 5 日前遷出，但佛院一直置若罔聞，未有任何回覆。為評估佛院搬遷對其影響，西貢民政事務處曾作長期觀察及核點佛院訪客數量。除了佛誕日，佛院平日都是重門深鎖，鮮有訪客或善信參拜。

135. 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續報告，因為需要早日收回舊調景嶺警署的地方，進行興建風物資料館的勘測和前期工作，所以地政處和民政處迫不得已在 6 月 16 日採取聯合土地管制行動。他重申，政府部門是按既定程序進行所有工作，當日的土地管制行動完全沒有粗暴行為。反之，由於當事人事前高調聲言會採取激烈行動，所以部門安排了談判專家，勸喻佛院內的人士要和平和理性解決。亦安排了警方及消防人員到場戒備及協助，以防萬一。事實上，共有至少四位工作人員於當日的行動中受傷。在行動中，他們發現佛院內有供多人居住的私人居所，大量商用建築材料，辦公室用品及違規改建的情況。不幸地，佛院負責人因自焚以致左手燒傷。除了到場人員即時為他包紮傷口外，社會福利署的駐院社工都一直跟進。西貢民政事務處亦安排專人餵飼動物，而所有動物已由佛院負責人於早前領回。他們於行動當日，已通知佛院負責人，暫時不會移走院內的佛像和靈位牌，西貢民政事務處已經張貼通告和將會刊登報章廣告，通知公眾人士領回先人靈位牌的安排。為了協助佛院於區內覓地營運，西貢民政事務處再於昨日(7 月 6 日)將多幅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再送交佛院代表，希望佛院代表詳細考慮，早日作出申請。

136. 主席表示，就上述項目，鑑於最近有人士不斷發放不實訊息，故早前已請秘書處擬備聲明，重申以下各點，以正視聽。剛才已將聲明分發予議員及傳媒，現請副主席讀出有關聲明。

137. 副主席讀出的聲明全文如下：

「西貢區議會就有關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聲明

(一) 建設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承傳社區發展史

將軍澳新市鎮背後有著獨特的發展歷程，由開埠前的一個偏僻漁港，到五十年代調景嶺平房區，到六十年代成為拆船業中心，八十及九十年代填海，最後發展成為現今很多年青家庭聚居，人口達四十多萬人的新市鎮。我們希望透過社區重點項目『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使市民在享受晨運及行山樂趣之餘，同時認識我們社區背後這段發展歷史。

(二) 調景嶺舊警署是當年調景嶺重要地標，最適合作為歷史風物資料館

調景嶺舊警署是六十年代平房區遺留下來的僅存建築物，見證將軍澳數十年來的蛻變，具集體回憶價值，所以是最適合保留作為資料館。資料館將重點展示將軍澳的發展里程及蛻變，開放予公眾參觀，惠及社區及帶來長遠裨益。最近出現清拆舊警署之說，純屬謠言。

(三) 『普賢佛院』不等同調景嶺歷史

『普賢佛院』是在調景嶺平房區清拆後，1999年起才開始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調景嶺舊警署三份之一的地方作宗教用途，不等同調景嶺的歷史。

(四) 忠烈祠有別於一般民間廟宇，均由國家設立

普賢佛院提到要守護院內的『忠烈祠』，惟『忠烈祠』有別於一般民間宗祠廟宇，是由國家政府特定設立，以褒揚忠義精神，奉祀為國捐軀的忠臣烈士。入祀先烈都經嚴格檢視，管理和祭祀活動亦須按國家體制的嚴格要求進行。歷史悠久的有位於北京的唐代法源寺，而位於廣州紀念1911年廣州起義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陵園，更佔地十多萬平方米，以體現國家對先烈們崇高而莊嚴的敬意。

(五) 不能認同『普賢佛院』負責人的抗爭手段

我們在決定資料館選址後，曾聯同政府部門代表與佛院代表成立聯絡小組，多次開會向佛院提供協助。包括陪同佛院代表到區內空置的政府土地視察，及向佛院提供其他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供其考慮，更邀請佛院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直接溝通。

政府部門進行的土地管制行動，是按程序進行。行動前地政處除按租約條款向佛院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外，亦曾提供其他續約方式，並向佛院發出數次通知，提示負責人租約已經屆滿，可惜佛院不作任何回覆。

對於佛院代表最後以傷害自己身體及進行各種激烈及滋擾行動作為抗爭手段，我們不能認同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六) 對故意歪曲事實的手法表示遺憾

我們作為西貢區議會議員均支持此重點項目的推展。對於有人不斷故意對外發放不實資料，歪曲事實的情況，我們深感遺憾。」

138. 主席表示，鑑於近日有傳媒就上述歷史風物資料館發放不實訊息，西貢區議會實有必要澄清，以正視聽，故剛才已將有關聲明分發予議員及傳媒。由於是項議題與其中一項有關普賢佛院的討論事項相關，故建議將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139.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會議規程第 13(2)條，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須獲超過半數議員的同意，而非單由主席決定何時調動議程。她於會議開始時曾提出可否將有關討論事項提前討論，因當時有普賢佛院的代表及調景嶺老街坊等持份者在旁聽，惟他們現時已不在觀眾席。鑑於主席當時未有提出作上述調動，加上不少居民對上述議題表示關注，故她認為應按照原定議程進行會議。此外，她認為剛才的聲明與她作為議員關心將軍澳居民福祉的原則相違背，並表示議員應以民為本，凡事有商量，而非與民爭利。她剛才聽到有持份者指民政事務處提供的文件一直誤導他們及故意拖延，又謂不明何以未能仿效其他區的做法及何以連一個廟亦不能容納。她相信議員並非如此涼薄。

140.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不要離題。

141.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按照原定議程進行會議。她於會議開始時曾提出調動議程惟不獲批准，故實不應朝令夕改，否則持份者將無法旁聽有關討論。此外，她認為未有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經理安排座位的做法有失尊重。

142. 主席回應，由於在會議開始時尚未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故當時決定按照原定議程進行會議；而現時因是項議題與上述討論事項相關，故提出合併討論，他認為做法合理，惟亦尊重議員的意見，故他請議員就是否同意將兩項議題合併討論發表意見。

143. 副主席贊成應一併討論上述兩項議題，並認為做法恰當。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調動議程須獲超過半數議員及主席的同意，則現時主席詢問議員意見的做法是要爭取超過半數議員的同意。根據他的理解，方國珊女士於會議早段提出調動議程時，主席乃因其本人不同意有關調

動而否決有關建議，即主席並未有按照會議常規第 13 條詢問議員的意見；惟主席現卻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就調動議程詢問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有關做法欠連貫性。此外，他認為若在投票後決定權仍在主席，即使進行投票亦沒有意思。

145. 主席回應指靈活調動議題次序的做法並無不妥，惟亦尊重有議員表示有普賢佛院的持份者希望旁聽有關討論，故將按照原定議程，於會議後段才進行有關討論。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42/15 號)
- (ii)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43/15 號)

14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44/15 號)

14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45/15 號)

148.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149.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正續會)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150. 主席表示，由於今次會議有 62 個動議及提問，為了有效進行討論，他提議提出動議的議員不須再發言解釋動議，以免再次重覆書面已清楚交代的事宜。

(i) 議員提出的 58 項動議：

(a) 要求健華樓經真道書院(小學部)往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的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
(SKDC(M)文件第 246/15 號)

151.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和議。

152. 議員備悉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7/15 號)及會上呈閱(一))。

153. 何民傑先生表示，興建行人上蓋以連接大廈、商場及主要交通交匯處乃基本做法，即使是在十多年前規劃的公屋，例如厚德邨及煜明苑，有關做法亦非常普遍。雖然 73A 區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只包含一座大廈，導致早前未有計劃興建行人上蓋，惟他仍希望香港房屋協會重新考慮，以令該段行人路符合將軍澳新市鎮的一貫標準。鑑於該段行人路涉及領匯範圍內的土地，故若此動議獲得通過，則除去信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外，亦應同時去信領匯，以便日後能獲其同意於相關路段興建行人上蓋。事實上，他曾收到真道書院家長教師會的求助，指該處早前曾多次發生高空擲物事故，險些傷到該校的學生，故十分關注有關情況。由此可見，上述建議除可方便 73A 區的居民外，亦能為學生提供保障。

154. 方國珊女士對香港房屋協會回覆指願意資助有蓋行人通道的建造費用及維修保養費用表示歡迎。她希望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領匯及地政處就如何銜接有關大廈及彩明商場進行協調，以方便居民日後的出入及防止高空擲物事件再次發生。

155. 梁里先生表示支持是項動議。由於建議的行人上蓋將涉及房屋署及領匯範圍的土地，故他希望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署能負責相關統籌及協調工作。此外，他曾接獲真道書院的反映，指因現時有不少家長自行駕車或安排校巴接送子女上下課，故擔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落成後將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影響。因此，他認為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署應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嶺光街的交通安排。

156. 何觀順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房屋協會的回覆，由於有關有蓋行人通道位於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範圍以外，故其只會資助建造費用，並未能承擔日後的維修事宜。他續表示，有關回覆建議西貢區議會統籌及監督工程，查詢區議會如何可作監督。

1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盡快於文曲里近梁省德小學興建有蓋行人座椅
(SKDC(M)文件第 247/15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其實正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跟進。

1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c) 關注調景嶺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設施安全及衛生，要求康文署跟進並作出改善
(SKDC(M)文件第 248/15 號)

16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譚領律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其實正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161.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8/15 號)。

1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康文署跟進並改善調景嶺體育館周邊的設施
(SKDC(M)文件第 249/15 號)

(e)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調景嶺體育館/圖書館的設施
(SKDC(M)文件第 250/15 號)

163. 由於議案(d)和(e)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兩項議案。

164. 主席表示，議案(d)由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

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議案(e)則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相關事宜正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165.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9/15 號及 310/15 號)。

16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陳繼偉先生及其本人十分關注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的維修情況，並對圖書館將於 7 月 9 日全面開放表示歡迎。她希望康文署的負責人員及有關圖書館館長盡快為市民提供最好的環境，以便他們享用相關設施。她觀察到去水喉設計、地面顏色、洗手間及緩跑徑等均有待改善，而在附近地盤及在園藝承辦商負責的範圍更發現蟻患情況，擔心紅火蟻將於區內蔓延。因此，她希望相關部門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以確保市民能享用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的設施。

167. 周賢明先生查詢 SKDC(M)文件第 250/15 號及 251/15 號的提交日期是否準確。

168. 方國珊女士回應指有關文件的正確提交日期應為 6 月 10 日。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
(SKDC(M)文件第 251/15 號)

1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71.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1/15 號)。

172. 方國珊女士表示陳繼偉先生與其本人十分關注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情況。將軍澳海濱長廊北至維景灣畔，南至日出康城，吸引了不少區內居民使用，故長廊內的設施十分重要，路政署、運輸署、康文署和地政處等相關部門均應留意其負責的部份。倘若發現附近地盤對相關設施造成影響，便應追究到底。她續表示，有關動議文件已羅列各項有待改善的地方，包括飲水機指示牌、洗手間、植物的擺放、觀景台的去水位及花槽等，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至有關設施得以完善為止。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g) 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南室內游泳池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南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
(SKDC(M)文件第 252/15 號)

17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75.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2/15 號)。

176. 莊元荃先生表示各議員均希望有標準的泳池，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南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溫悅昌先生和議。

177.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於擔心堅持興建標準游泳池將導致工程遲遲未能落實，故他們在提出動議時未有指明有關游泳池必須為標準游泳池，務求能盡快於區內增設游泳池。倘若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堅持有關游泳池必須為標準游泳池，他將在有關表決中投棄權票。

178.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興建 67 區入境處總部大樓，同時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253/15 號)

17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80.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3/15 號)。

1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康文署和入境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i) 反對西貢及離島規劃處(A/TKO/99)申請將將軍澳第 67 區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並要求保持原規劃最高建築物限制 75 米
(動議經修訂為「關注政府產業署申請將將軍澳第 67 區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並要求政府產業署審視原規劃最高建築物限制 75 米」)
(SKDC(M)文件第 254/15 號)

182. 主席歡迎：

-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詹婉珊女士
-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捷文先生
-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工程策劃)漆小欣女士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曾慶樑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2 陳松光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劉漢偉先生

18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184.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先聽署方的回應，然後才作補充。

185. 李家良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關注政府產業署申請將將軍澳第 67 區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並要求政府產業署審視原規劃最高建築物限制 75 米」。陳博智先生和議。

186. 主席請政府產業署代表先就此動議提供背景資料。

187. 議員備悉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0/15 號)。

188.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詹婉珊女士表示，為求地盡其用，政府現擬於將軍澳第 67 區的一幅「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興建四棟政府辦公大樓；同時亦會增設一些社區設施，以令將軍澳居民受惠。

189. 主席查詢有關計劃將包括哪些配套設施及會否增設更多泊車位。

190. 政府產業署詹婉珊女士回應指，有關發展計劃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剛才提及的四棟政府辦公大樓將包括兩棟部門專用大樓及兩棟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後者會如其他聯用辦公大樓般由數個政府部門一同使用。此外，其中將設有公眾停車場。至於計劃的其他詳情則有待落實。

191.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有關公眾停車場可供貨車停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所處的位置在十多年前原有約 150 個貨車停泊位，但在重新規劃後全被取消，故區內一直缺乏貨車停泊位。由於會議早段提及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亦不會增設貨車停泊位，故實有必要在政府辦公大樓內的公眾停車場增設有關停泊位，以滿足區內需求。此外，據聞部份政府辦公大樓的停車場在辦公時間外可供公眾人士使用，故希望上述擬建的政府辦公大樓亦有相關措施，以月租的方式供車輛過夜停泊。他續建議在有關政府辦公大樓的地下挖深一點，以免大樓的高度超過相關限制。

192. 副主席認同應於該區發展更多泊車位，除貨車泊車位外，保姆車泊車位的需要亦十分殷切，希望有關當局能增加學童巴士車位。就建築物發展高度限制，他表示十年前曾要求城規會發展成梯階式建築，故希望政府能按照當時的規劃，不要刻意降低建築高度，因高度降低後只會把樓價的平均呎價推高。

193. 范國威議員表示，2002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計劃，及後因為「沙士」而令將軍澳由市中心至海傍一帶能繼續保持梯階式建築的規劃，故此他不能認同政府現時建議提高政府大樓及文娛中心的建築高度而破壞的梯階式建築的規劃。他建議有關政府辦公大樓能向地底發展，以免大樓的高度超過相關限制。

194.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放寬有關高度規劃將破壞現行的梯階式建築的規劃，並會妨礙通風及令溫度上升，他建議有關政府辦公大樓應向地底發展。

195.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市民對有關當局的決定相當失望，認為政府失信於民。如有關當局提高 67 區的建築高度，將大大影響附近屋苑的景觀及引致熱島效應。他認為有關當局的規劃應有良心及責任，為民而設，重申反對提高將軍澳第 67 區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並要求保持原規劃的最高建築物限制 75 米。

196. 方國珊女士歡迎於社區發展政府大樓。她表示將軍澳中心及都會駅於早前曾向有關當局遞交了約四千封反對信，要求保持原規劃最高建築物限制 75 米。她認為將軍澳南區發展有既定準則，希望各方能尊重早前建立的共識。她續表示，因將軍澳區沒有足夠車位，希望擬建的政府大樓能適切提供公眾停車處，以增加區內車位供應。惟她表示擬建的貨車車位或會對附近屋苑造成噪音滋擾，建議先多作諮詢。

197. 主席表示有關提高建築物高度的申請應由產業署而非規劃處負責，他希望產業署能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再仔細審視建築物高度的限制，並就增加貨車車位再作檢討，及考慮於晚上開放貨車車位供其他類型的車輛租用，以回應區內

對泊車位的需求。

198. 張國強先生補充，有關提高原規劃最高建築物限制的建議是由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向城規會提出，故於動議措詞中提及有關部門。

199. 主席表示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只屬中介人，實質項目由政府產業署負責。

200.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票贊成、1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政府產業署，表達本會訴求。

201.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的投票並沒有顯示在投票記錄內。

(會後補註：方國珊女士會後向秘書處表示自己投贊成票。投票結果應為：11票贊成、1票反對、0票棄權。)

(j) 要求放寬八成半商戶同意門檻，並於西貢街市增設空調系統
(SKDC(M)文件第 255/15 號)

20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成漢強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203.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4/15 號)。

2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食環署嚴懲唐明街富康花園門外長期放置垃圾問題
(SKDC(M)文件第 256/15 號)

20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

206.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5/15 號)。

2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l) 要求加強預防登革熱，改善西貢及將軍澳蚊患情況
(SKDC(M)文件第 257/15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副主席、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09.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6/15 號)。

2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港鐵嚴肅監控日出康城蚊患、鼠患及工程噪音問題
(SKDC(M)文件第 258/15 號)

21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12.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5/15 號)。

2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厚德邨行人上蓋排水管直達排水渠，避免造成行人路水浸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將軍澳的公共屋邨行人上蓋排水管直達排水渠，避免造成行人路水浸」)
(SKDC(M)文件第 259/15 號)

21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15.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7/15 號)。

216. 凌文海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將軍澳的公共屋邨行人上蓋排水管直達排水渠，避免造成行人路水浸」。吳雪山先生和議。

217.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1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政府翻新調景嶺交通交匯處的公廁
(SKDC(M)文件第 260/15 號)

2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姍女士和議。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現在均不在席上，有關討論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p) 要求政府研究方法紓緩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261/15 號)

21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2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1/15 號)。

2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有效解決將軍澳隧道因維修而出現嚴重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262/15 號)

2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23. 議員備悉路政署及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6/15 及 352/15 號)。

2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路政署、運輸署及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研究更多方法疏導西貢交通
(SKDC(M)文件第 263/15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成漢強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每次的會議均有討論

22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7/15 號)。

2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

求。

- (s) 加快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264/15 號)

228.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水生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現時均不在席上，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t) 要求優化及精簡 290/290A 號巴士路線，分拆兩線各自行走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
(SKDC(M)文件第 265/15 號)

2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現時均不在席上，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u) 要求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增設機場巴士線
(SKDC(M)文件第 266/15 號)

23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31.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0/15 號)。

2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v) 要求在日出康城、峻瀝及清水灣半島附近設立新界/過海的士站或提升新界的士服務
(SKDC(M)文件第 267/15 號)

2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現時均不在席上，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w) 要求政府放寬政策，使領匯轄下停車場可增設更多巴士停泊位，並要求政府提供空置地方讓私人巴士及保姆車停泊
(SKDC(M)文件第 268/15 號)

23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動議，副主席、溫悅昌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35.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1/15 號)。

2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x) 基於日出康城及峻滢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建議在康城路旁的政府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或咪錶位之用
(SKDC(M)文件第 269/15 號)

23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由於上述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現時均不在席上，有關動議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y) 要求於 67 區及日出康城加設公眾停車場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於將軍澳區全區，特別在 67 區及日出康城加設公眾停車場」)
(SKDC(M)文件第 270/15 號)

2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39.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4/15 號)。

2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一帶嚴重欠缺私家車位，現時於香港電台大樓及國際學校的臨時停車場將被收回，該社區對泊車位的需求將會更大。作為當區議員，她表示相當關注區內停車場的建設。她認為日出康城一帶的規劃失誤，家庭與泊車位的比例約為 5 比 1，故希望有關當局需要善用將軍澳南的土地，作更周詳的規劃，以應乎區內不同的需要。她建議有關當局考慮在該區興建政府大樓、多層停車場、室內運動場及街市等社區設施。

241. 副主席表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實困擾整個將軍澳，因而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於將軍澳區全區，特別在 67 區及日出康城加設公眾停車場」。區能發先生和議。

242.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關修訂動議的公眾停車場是否只容許私家車停泊，抑或包括垃圾車及貨櫃車，如為後者則他對修訂動議有保留。

243. 副主席認為停車場的泊車類別將視乎場地大小及須按當區實際需要決定，難以一概而論，議會亦不應乏略垃圾車及貨車泊位的需要。

244. 方國姍女士表示關注日出康城等地欠缺私家車位。惟因重型車輛對居民生活環境造成很大影響，她反對新建停車場容許重型車輛停泊。她重申支持興建公眾停車場，特別是為私家車而設的停車場。

245. 陳繼偉先生認為副主席無法釐清修訂動議的內容，他重申新建的停車場應優先以私家車為主，故會就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246. 主席表示，如有關當局應本會要求增加停車場，相信會先諮詢本會。

247.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z) 要求領匯於將軍澳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SKDC(M)文件第 271/15 號)

24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莊元琴先生、凌文海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2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aa) 要求加強打擊寶盈花園近唐俊街小巴士站違泊問題，保障學童上落安全
(SKDC(M)文件第 272/15 號)

2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51.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3/15 號)。

252.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曾遇到有緊急車輛受違泊車輛影響下，以致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進入寶盈花園。他重申要求警方嚴正執法。

253. 吳雪山先生表示曾與警方就交通問題聯絡，今早警方已進行執法行動，希望有關當局能作出回應。

254.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已前往出席其他區的會議，並不在席上。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bb) 要求盡快擴闊富寧花園商場巴士站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運輸署如期擴闊寶寧路近富寧花園商場的巴士站」)
(SKDC(M)文件第 273/15 號)

2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56. 副主席表示，因富寧花園商場並沒有巴士站，故提出修定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運輸署如期擴闊寶寧路近富寧花園商場的巴士站」。凌文海先生和議。

257.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258. 方國姍女士表示她剛於會議室外就將軍澳南一帶規劃事宜與產業署、規劃署及路政署作出討論。她曾要求政府給予西貢民政事務處更多資源，以致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不會只照顧大團體，而忽略了獨立議員的訴求。她表示因去了洗手間，以致未能參與部份動議的討論。她強調並沒有離開過議會，希望議會可於會議結束前討論剛才未被討論的動議。

259. 主席表示下次會繼續有關討論。

260.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午飯時接到香港電台關於區內紅火蟻問題的訪問邀請，因而錯過了數個動議的討論。

261. 主席請議員尊重議會的共識，如對議會規則有補充或意見可於下次檢討會時提出。

(cc) 要求盡快擴闊影業路及於近甲子年中學加設過路設施

(動議經修為「要求運輸署如期擴闊影業路及於近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加設過路設施」)
(SKDC(M)文件第 274/15 號)

2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6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5/15 號)。

264. 陳博智先生表示將軍澳區沒有甲子年中學，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

「要求運輸署如期擴闊影業路及於近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加設過路設施」。凌文海先生和議。

265.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dd) 要求改善坑口交通交匯處及尚德巴士總站通風問題
(動議經修為「要求盡快改善將軍澳區內所有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問題」)
(SKDC(M)文件第 275/15 號)

26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6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4/15 號)。

268. 莊元荃先生表示除坑口區外，新都城巴士總站亦需要改善通風問題，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改善將軍澳區內所有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問題」。李家良先生和議。

269.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ee) 要求於寶寧路及常寧路加設隔音屏障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盡快定出時間表，於寶寧路及常寧路加設隔音屏障」)
(SKDC(M)文件第 276/15 號)

2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71. 凌文海先生表示因有關要求已爭取多年，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盡快定出時間表，於寶寧路及常寧路加設隔音屏障」。副主席和議。

272.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ff) 要求盡快於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面空地進行綠化工程
(SKDC(M)文件第 277/15 號)

273.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274.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5/15 號)。

2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gg) 要求盡快興建天橋連接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體育館/圖書館
(SKDC(M)文件第 278/15 號)

27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77.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6/15 及 327/15 號)。

278.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圖書館將於 7 月 9 日開放，居民關注如何連接至將軍澳中心及如何橫過翠嶺路，故應盡快興建天橋接駁。

2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hh) 要求政府按照規劃承諾，盡快興建尚德商場至天晉高架行人天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按照規劃承諾，盡快興建尚德廣場至港鐵將軍澳站高架行人天橋」)
(SKDC(M)文件第 279/15 號)

28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81.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8/15 號)。

282.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沒有商場只有廣場，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按照規劃承諾，盡快興建尚德廣場至港鐵將軍澳站高架行人天橋」。莊元荃先生和議。

283. 陸平才先生表示尚德商場的稱呼屬區內共識，而天橋的另一端應屬天晉範圍。

284.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ii) 要求加強用海運方式將填料運到 137 區
(SKDC(M)文件第 280/15 號)

285.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莊元琴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86.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9/15 號)。

287. 方國珊女士以「劉備借荊州，有借無還」來表示 137 區當年不應這麼快續租。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規管不足，引致該區出現沙塵及灑水不足等問題，而最近柴灣躉船轉運站暫停運作，也使大量重型泥頭車被分流至環保大道，令將軍澳南的屋苑出現沙塵暴及泥漿路。她續表示，她本人支持全面加強海運，但她不希望環保署在「三堆一爐」撥款申請通過後，便放慢源頭分類、垃圾徵費等減廢措施的步伐。另外，她指出，她於去年曾要求 137 區填料庫的租約須於 2013 年年末終止，惟今天提出動議的團隊將其動議時限修訂為「盡快」，她批評「盡快」這個字眼可圈可點，不設時限導致將軍澳南的居民如今受害，她認為當時便應推展全面海運，而不應縱容土木工程拓展署，導致今天社區混亂的局面。

2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jj) 要求於已復修的將軍澳堆填區興建單車練習場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復修區興建單車練習場及文康設施」)
(SKDC(M)文件第 281/15 號)

28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90. 議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0/15 號)。

291. 陳博智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復修區興建單車練習場及文康設施」。吳雪山先生和議。

29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對在復修後的將軍澳堆填區興建文康設施表示支持，但她對環境局預留的十億是「只聞樓梯響」而無實質工作表示遺憾。當局於巡視將軍澳堆填區復修區後的推動工作亦十分遲緩，她對環境局及環保署感失望。她促請當局應盡快提交時間表，交代何時可落實復修堆填區。另外，如有關部門的進度理想，屆時堆填區復修區將有多個足球場，不需再假借其他文康設施。她表示，香港足球總會的原意是興建多個青年訓練足球場，她認為如此才能更貼切地回饋社區。

293. 周賢明先生希望詢問原動議人的議案中，「已復修的將軍澳堆填區」是否指第一期復修區，並希望原動議人指明其地段。他表示，第一期復修區的大片土地被計劃用作興建足球場，而另外還有兩幅較小的土地。他指如單車練習場擬興建於該兩幅土地上，他會支持該動議。

29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知悉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復修區已計劃予香港足球總會發展足球運動。他提出動議的初衷是由於區內踩單車人士愈來愈多，而在單車徑發生意外的次數亦不斷增加，故希望興建單車練習場予居民使用。他澄清，他並非指所有堆填區復修區都用作單車練習場。另外，他表示，他不會就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295. 周賢明先生指出，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復修區興建足球場的位置，已預留通道接駁往康城，而第一期另外兩幅土地，目前沒有單車徑可直接接駁至該處，希望各議員留意。

296.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kk)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及改善調景嶺(五桂山、茅湖山及魔鬼山附近)的設施及道路
(SKDC(M)文件第 282/15 號)

29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相關事項其實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98.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1/15 號)。

299. 陳繼偉先生表示，類似動議已反映過數次，惟部門進展緩慢，只為嚴重傾

斜的鐵絲網作維修，而路面不平及街燈荒廢等問題卻置之不理，天黑後容易對行山及晨運人士構成危險。2008 年電燈柱被偷電纜後便沒有部門願意承認責任，而設施及道路於移交後亦沒有部門願意接收並管理，他促請有關部門承認責任並盡快作維修，為市民提供基本的照明及安全的道路，不要對問題視而不見。

3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301. 陳繼偉先生查詢會否於 7 月下旬作實地視實。主席請食環署跟進。

(ll) 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處理將軍澳南紅火蟻問題
(SKDC(M)文件第 283/15 號)

(mm) 要求嚴正處理紅火蟻問題，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284/15 號)

302. 由於議案(ll)和(mm)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303. 主席表示，議案(ll)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而議案(mm)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04. 議員備悉食環署和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2/15 至 335/15 號)。

305. 李家良先生關注除將軍澳區外，西貢區是否也存在紅火蟻問題，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處理西貢將軍澳區紅火蟻問題」及「要求嚴正處理西貢將軍澳區紅火蟻問題，保障市民安全」。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306.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總監謝勵志先生表示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西貢存在紅火蟻問題。

307.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表示，只接獲資料指出將軍澳第 66、67、68 及 72 區地盤出現紅火蟻問題。

308.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議員均十分關注紅火蟻問題，而她亦接獲居民投訴指被紅火蟻咬傷。紅火蟻問題涉及的地區廣泛，牽涉十多二十萬呎地，所消耗的資源龐大，食環署每次需灑大量殺蟲劑滅蟻，她建議有關部門可集中資源於將

軍澳南區，如問題不幸蔓延至西貢區，方再共同解決。

309. 陸平才先生表示，2007 年相同地方亦爆發過紅火蟻問題，當時紅火蟻問題蔓延得頗嚴重，寶盈花園的花槽也發現過紅火蟻足跡。當時，他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處理方法尚算恰當，但沒想到今年問題再次爆發，故他建議紅火蟻問題需徹底剷除，否則幾年後問題又再次死灰復燃。他指 2007 年時，食環署、地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跨部門合作，聯手解決紅火蟻問題，故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與當年一樣衷誠合作，盡快解決問題。另外，就修訂動議的問題，他表示，西貢區暫時未有發現紅火蟻，如草率修改動議，恐怕會引起他人笑話。

310. 李家良先生表示，部門雖回應西貢區未有發現紅火蟻問題，但根據資料，紅火蟻來源自南美，他認為紅火蟻既然可蔓延至香港，也未必能確保問題只局限於將軍澳。他續表示，如有關部門能確實告知西貢區不存在紅火蟻問題，他不介意收回修訂動議。

31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兩項動議皆是要求部門實在地處理問題，故希望李家良先生收回修訂動議。

312. 陳繼偉先生表示，無論哪項動議通過，最重要是盡快解決紅火蟻問題。2007 年爆發的紅火蟻問題接近寶盈花園一帶，現時問題則位處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一帶，沉寂八年的紅火蟻問題如今死灰復燃，原因有待專家回覆。他自 3 月開始接獲居民投訴，由於紅火蟻已擴展至行人路及花槽等市民必經之地，投訴個案有增無減，他當時已立即聯絡有關部門。於 3 月時，食環署回覆指由於資源有限，只能處理行人路及公眾地方，而涉及其他部門的地方，由於分工上的問題，則未能解決，故他需就每處受影響地區尋找相關負責單位，包括地政署、渠務署、康文署、華永會及中電。他自三月起不斷發信聯絡各有關單位，並巡視過四十餘次，有關部門一直拖延，直至上星期方看到地政署著手處理 72 區的紅火蟻問題，67 區則有大片地方未有部門派員處理，他促請有關部門全速解決問題。另外，他希望各議員如發現其他地方出現紅火蟻問題，可主動通知部門。由於紅火蟻牽涉整個將軍澳南區，他建議主席安排議員與各有關部門聯合實地視察。

313. 主席請各議員就是否撤回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表決。

314. 陳繼偉先生詢問，修訂動議撤回是否需要得到全體議員同意。

315. 主席回應，根據會議常規，修訂動議撤回需要得到全體議員同意。

31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撤回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

反對，主席表示兩項原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環署和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317.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署已回應會於 7 月中旬前完成滅蟻工作，他建議委員會或大會於 7 月下旬進行視察，查看成效。

318.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於滅蟻工作完成後，組織有興趣的議員前往視察。

(nn)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
(SKDC(M)文件第 285/15 號)

31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oo) 要求政府各部門協調，命名所有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未有名字的街道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為合適的西貢區未命名街道命名」)
(SKDC(M)文件第 286/15 號)

32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22.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6/15 號)。

3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社區服務多年，見過不少未有被命名的路段，包括日出康城對出，接近堆填區第二期復修區的路段，及鄰近打鼓嶺及斬竹灣等道路。街道未有名字導致居民與別人溝通其位置上出現困難，更影響電召救護車、消防車等救急扶危的工作，居民需形容附近屋苑以作溝通。她指出，剛才提及的路段都是居民集中的地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跟進，為整個西貢將軍澳及鄉郊地區未有名字的街道命名。

324.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以往也接獲不少人士投訴，指由於街道未有名字，非區內人士難以尋找屋苑位置。但他認為，此問題未必是命名街道便能解決，他以怡康苑及怡康花園作例子，指外人容易誤會兩個地方相鄰。西貢將軍澳佔地面積大，要為所有街道命名有其困難之處，而政府也不能越俎代庖地為涉及私人業權的街道命名，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為合適的西貢區未命名街道命名」。 劉偉章先生和議。

325.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326. 陳繼偉先生表示，街道未有名字不但影響居民，更為警員抄牌帶來困難。早前有警員在告票的街道名稱欄目上寫上「無命街」，引人笑話，故為未有名字的街道命名有其好處。

(pp) 要求部門處理將軍澳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旁邊的入侵性植物，並重新種植樹木，及種植觀賞性植物以提升其景觀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部門處理西貢區內的入侵性植物(銀合歡、薇金菊)，並研究清除後重新種植觀賞性植物以提升環境」)
(SKDC(M)文件第 287/15 號)

32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28.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7/15 及 356/15 號)。

329. 邱玉麟先生表示，區內銀合歡及薇金菊等入侵性植物的問題嚴重，其中薇金菊更蔓至整個西貢，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部門處理西貢區內的入侵性植物(銀合歡、薇金菊)，並研究清除後重新種植觀賞性植物以提升環境」。 李家良先生和議。

3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入侵性植物會對原有的植物及樹木帶來很大傷害，並奪取其生存空間。她同意西貢將軍澳區內有為數不少的入侵性植物，促請有關部門跟進。入侵性植物並非單次清除便能解決，需持續地處理。在日出康城附近、近堆填區第一期復修區由環保署管理的範圍亦缺乏打理，銀合歡及薇金菊蔓延整個山頭，情況嚴峻，她期望問題能盡快解決，並促請其他公營機構，如港鐵，處理其管理範圍內的入侵性植物。

331. 陸平才先生表示，鄉郊地區的入侵性植物問題嚴重，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恰當，但因鄉郊地區的範圍廣闊，他希望邱玉麟先生能指出涉及的地區或路段。他續表示，很多市民反映海濱長廊附近有入侵性植物，故希望能先處理海濱長廊，再處理西貢鄉郊地區的問題。如邱玉麟先生贊同處理問題的優先次序，他會支持修訂動議。

332. 主席表示，各部門應已知悉問題的急緩先後，會按議員的意願作處理。

333.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票贊成，0票反對、

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西貢地政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路政署和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qq) 要求港鐵詳細公布日出康城商場的發展細節，包括商場設計、建築日程及階段性落成日期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港鐵詳細公布日出康城商場的發展細節，包括商場設計及店鋪組合、建築日程及階段性落成日期」)

(SKDC(M)文件第 288/15 號)

3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相關事項正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亦已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作出回應。

335.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5/15 號)。

336. 副主席表示，日出康城的發展已久，而市民對商場的發展已反映不少意見，故提出修訂動議，以表達當區市民的意願，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詳細公布日出康城商場的發展細節，包括商場設計及店鋪組合、建築日程及階段性落成日期」。莊元荃先生和議。

337. 方國珊女士對各政治團體支持增加日出康城的設施表示歡迎，她指出，港鐵在另一會議上已回應有關商鋪及商場的發展時間表，至於店鋪組合，她認同港鐵需要交待，並希望大家能齊心，不要批評她要求把資源全調配於日出康城，她希望各議員能於選舉後，仍持之以恆地支持日出康城的發展。

338. 陸平才先生表示，此動議雖沒註明「但不限於」的字眼，惟其意思已包括並不限於店鋪組合此項。他本人雖不屬於任何政團組織，但對於日出康城的事務亦十分關心，只是由於早前方國珊女士動議把所有將軍澳南的巴士總站調配至日出康城，方會反對。

339.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rr) 要求港鐵在日出康城範圍內提供臨時街市，及增加康城站熟食店舖的比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港鐵在日出康城範圍內提供臨時街市及日用品店舖，及於康城站增設熟食店舖」)
(SKDC(M)文件第 289/15 號)

3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正如剛才所述，相關事項正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341.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5/15 號)。

342. 副主席表示，日出康城區內的需求大，市民要求增設臨時街市及日用品店的聲音多，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在日出康城範圍內提供臨時街市及日用品店舖，及於康城站增設熟食店舖」。吳雪山先生和議。

343. 方國珊女士感謝各位關心日出康城的發展，當年日出康城的資源匱乏，現今終於有更多居民及政團關注，她對此表示歡迎。她續表示，建設臨時街市只是一項短期的措施，她認為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南區應建設市政大樓，以平衡社區物價。一個價格合理的街市理應受所有政團的支持，建設市政大樓可使店舖不受領匯及港鐵壟斷，區內居民不必承受昂貴的物價。而就增加熟食店舖的動議，她指港鐵已於數年前回應，由於站內的樓底及通風問題，故並不適合興建熟食店舖，她作為當區議員向各位分享，並對各界人士要求增加資源予日出康城社區表示支持。

344. 陸平才先生不同意有關修訂，他指街市不只供應魚、肉、菜等食品，亦包括供應日用品的店舖，這是一般常識，修訂動議是畫蛇添足、吹毛求疵，希望各位可實事求是。他認為修訂的內容理應更富內涵及說服力，方能使提出動議的人心服口服。

345. 副主席澄清，臨時街市只是臨時設施，只供應濕貨，如鮮魚及肉類，真正的街市才會提供乾貨及濕貨，他認為陸平才先生提出的議案應更為全面，故他修訂動議的內容合情合理。

346. 方國珊女士表示，怎樣修訂不要緊，最重要是提供更多資源予日出康城。另外，她重申她要求的不是臨時街市，而是興建永久的市政大樓。整個西貢將軍澳，只有西貢海鮮檔附近有一街市屬於政府，她認為五十萬人的社區裡，沒有政府街市並不合理。她批評各界官商勾結，街市全歸大財團所有，政府連一個街市也沒有，逼使居民購買昂貴的餸菜。她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區內食物價格不合理，而相關機構只回應因當區沒有競爭，故物價較高。她以太古城作

例子，表示如此龐大的住宅區理應有商場亦有價格合理的街市，以平衡物價。她促請主席及副主席帶領二十九名議員聯署，表達於將軍澳內興建市政大樓的訴求，並呼籲各市民簽名支持，為居民謀取福祉。

347.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348.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就興建永久市政大樓及街市的訴求去信食物及衛生局。

349.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上述議案涉及興建街市，他建議再作詳細討論。

35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記錄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主席續表示，今天 58 個動議和數個提問中，三分一都是已在各委員會跟進中的事宜，他希望議員不要為動議而動議，大家應實事求是。

351. 成漢強先生表示自己已按下贊成鍵，希望更正投票記錄。

352.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的情況一樣，希望更正投票記錄。

(會後補註：投票結果應為：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ss) 要求港鐵作為日出康城發展商履行其責任，加緊處理並修補日出康城的建築及潛在的缺陷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港鐵及長江實業作為日出康城業主及發展商履行其責任，加緊處理並修補日出康城的建築及潛在的缺陷」)

(SKDC(M)文件第 290/15 號)

3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54.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5/15 號)。

355. 副主席表示題述發展項目涉及業主和發展商，而發展商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故希望釐清負責跟進的公司。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港鐵及長江實業作為日出康城業主及發展商履行其責任，加緊處理並修補日出康城的建築及潛在的缺陷」。吳雪山先生和議。

356.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不同的期數涉及不同的發展商，故認為各發展商

需為其發展項目修補相關缺陷。她表示她作為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及當區議員，負責跟進區內的修補工程多年，亦就此向香港建築師學會諮詢意見，惟發展商的修補工程未達至滿意水平。她希望去信相關部門以跟進修補工程，特別是領都的露天游泳池的修補工程。

357. 周賢明先生建議有關動議措詞的修訂可加入發展項目的期數或相關的發展商以便討論和跟進。

358. 副主席補充指日出康城已入伙的期數目前只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59.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tt)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291/15 號)

36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相關事項在上次全體會議衛生署署長到訪時亦曾作討論。

361.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的長者人口較多，他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聯同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議員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商討關於將軍澳區整體的醫療報告及需要。副局長認同將軍澳南區的長者所面對的醫療問題，他們需到將軍澳北區的醫院就醫，或因預約程序繁複而放棄治療，影響病情，東方日報亦就此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訪問了他和一批長者。他續表示政府曾把將軍澳第 56 區規劃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所在地，惟政府將該地用作臨時公園已 5 年，至今有關在該地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仍遙遙無期，故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以便利市民求醫。

362. 莊元苓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為新發展的區域，長者或傷殘人士需到坑口或寶林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就醫，較為不便。他希望在將軍澳南區發展期間加入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項目，整個項目需時約 6 至 8 年，在區域發展中時興建相信會遇到較輕的地區阻力。

36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uu) 強烈要求興建將軍澳醫院產房

(動議經修訂為「強烈要求盡早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

(SKDC(M)文件第 292/15 號)

36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對將軍澳醫院的產房需求很大，而區內亦有年輕化的趨勢，例如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的使用率很高，惟將軍澳醫院缺乏產房，導致區內孕婦需到聯合醫院使用相關服務，而交通亦不方便，對區內有意生育的家庭造成不便，故希望在擴建將軍澳醫院的同時加建產房。她續指出政府的人口普查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間，政府應派員到區內作實地考察以了解市民的真正需要。

366.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於 2012 年新大樓落成時已建成產房，但至今仍因人手不足未開放予市民使用，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盡早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邱玉麟先生和議。

367. 主席請議員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vv)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立即安排展開靈實醫院重建工程，以重置療養、社區聯繫及照顧者支援服務

(SKDC(M)文件第 293/15 號)

3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咏然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

369. 溫悅昌先生表示靈實醫院已落成及投入服務超過半世紀，於雨季經常出現漏水和滲水，而院內設施亦未能符合現時的需要。西貢區議會已於 2009 年通過重建靈實醫院的工程建議，惟有關工程至今仍未取得立法會的撥款。

370. 周賢明先生表示 2009 年重建靈實醫院的工程計劃中包括 160 張復康病床，可提供服務予東九龍的市民。他希望議會可積極與食物及衛生局跟進，爭取於本年度將有關項目列入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工作」中。

371. 譚領律先生指出有關工程多年來仍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故希望本區議會積極與食物及衛生局跟進，並邀請局方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

372. 陳繼偉先生表示支持是項動議，並詢問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西貢區代表可否提供有關工程的最新資料。

373.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西貢區代表，並報告指在過去的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沒有提及有關工程的進展，故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追問有關問題。

374.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靈實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代表，並以公眾人士的身份於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追問有關工程的進展。他指出有關工程的規劃圖則(包括地基和醫院大樓)等前期工作已完成，現正等待立法會的撥款。他亦同意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

3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並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去信邀請靈實醫院代表於下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

(ww)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加強將軍澳區的託兒服務
(SKDC(M)文件第 294/15 號)

3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77.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8/15 號)。

378.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的託兒服務對需要外出工作的家長來說十分重要。除了以每小時計算的託兒服務外，立法會最近亦討論有關提供更多全日制或半日制的幼兒服務，從而減少獨留幼兒在家，和釋放婦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工作能力，故希望政府可給予社會福利署更多資源，好讓署方投放資源於社會福利的範疇(包括託兒和育嬰)，從而讓幼兒得到適切的照顧。她亦希望政府推行彈性上班時間以便婦女照顧幼兒。

379.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區同樣缺乏託兒服務，並指出西貢區內只有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提供 3 個暫託服務的名額，故希望可以增強全區的託兒服務。

3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xx)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大幅增加津助院舍數目、加強社區照顧支援

(SKDC(M)文件第 295/15 號)

381.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82.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9/15 號)。

3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yy) 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盡快推行三級制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

(SKDC(M)文件第 296/15 號)

38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85. 莊元苓先生認同香港應該設有退休保障，惟資源有限，故認為有限的資源應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盡快推行三級制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他指出政府可改革現行的長者津貼福利制度，將「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合併及重整為「三級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方案，將「生果金」的領取資格由 70 歲調低至 65 歲，合資格的長者無須再接受任何資產審查。他亦建議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增設「高壓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可訂為現時的 1.5 倍，令更多清貧的長者可以獲得所需津貼。吳雪山先生和議。

386.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zz) 要求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年齡下限至六十五歲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提升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金額，並降低受惠年齡下限至六十五歲」)

(SKDC(M)文件第 297/15 號)

387.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88.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0/15 號)。

389. 莊元苓先生同意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年齡下限至 65 歲。他指出自己經常收到長者反映現時通脹嚴重。長者到部份私家診所求診時，長者醫療券不可以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如使用長者醫療券，私家診所將收取原本的診症費用，令長者醫療券失去作用，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提升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金額，並降低受惠年齡下限至六十五歲」。成漢強先生和議。

390.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aaa) 要求加強防疫工作，預防『新沙士』襲港

(SKDC(M)文件第 298/15 號)

391.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陳權軍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392.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1/15 號)。

3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bbb) 要求房屋署更換舊式公屋獨立熱水水龍頭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房屋署盡快更換西貢區公共屋邨舊式獨立熱水水龍頭，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299/15 號)

39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395.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2/15 號)。

396.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於 2015 年 1 月聯同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議員約見房屋署物業總經理何偉廉先生反映舊式公屋獨立熱水水龍頭的壞處。他指出於 2000 年前興建的公共屋邨使用單式水龍頭，容易由於使用不當而造成意外。本港現時有 66 個公共屋邨約 11 萬戶家庭仍然使用舊式水龍頭，為了保障市民安全，他要求署方更換舊式水龍頭為推桿式混合式水龍頭。署方初步回應指會考慮先為有需要人士更換舊式水龍頭，但他認為難以界定何謂「有需要人士」。他續指出早前收集了三百多份居民的意見書反映上述情況，希望署方盡快更換舊式公屋獨立熱水水龍頭，保障居民的安全，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盡快更換全港公共屋邨舊式獨立熱水水龍頭，保障市民安全」。

397. 陸平才先生建議房屋署先處理將軍澳公共屋邨的更換工程，其他十七區的更換工程應待其他的區議會自行提出，否則署方便難以分配有限的資源。如果因此而延誤了將軍澳公共屋邨的更換熱水水龍頭工程，簡先生應自行向將軍澳公共屋邨居民解釋。他認為修訂動議時要合乎情理。

398. 莊元苓先生提出另一個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房屋署盡快更換西貢區公共屋邨舊式獨立熱水水龍頭，保障市民安全」。成漢強先生和議。

399.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於 20 多年前搬入將軍澳第一個落成的公共屋邨即寶林邨居住，然後於 17 年前調遷至尚德邨，一直默默耕耘為市民服務，並不是為了數月後的選舉才服務市民。

400. 由於沒有議員和議，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的修訂動議無效。

401. 主席請議員就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ccc) 反對港鐵加價，要求政府盡快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SKDC(M)文件第 300/15 號)

40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403.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43/15 及 344/15 號)。

4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

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ddd) 要求政府加強推廣和發展香港足球運動

(動議修訂為「要求政府加強推廣及與民間團體合作和發展香港足球運動」)

(SKDC(M)文件第 301/15 號)

40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406. 主席表示皇家馬德里基金會將於 2015 年 8 月舉辦籃球及足球訓練營予本港青少年，當中不少訓練會在西貢區的場地進行，開幕禮更會於將軍澳單車館舉行，表現優秀的參加者可被派往西班牙接受進一步訓練，相信香港足球運動會繼續不斷發展。

407. 副主席表示足球運動不應只單靠政府加強推廣，剛才主席所述的活動是民間團體提出的，政府聯同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較少，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加強推廣及與民間團體合作和發展香港足球運動」。溫悅昌先生和議。

408.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1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eee) 要求訂立樹木法，及加強樹木管理工作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訂立樹木法，及加強樹木管理及巡查工作」)

(SKDC(M)文件第 302/15 號)

40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410. 副主席表示樹木需要管理，但最重要的是進行巡查及視察樹木有否倒塌的危險，涉及公眾安全，故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訂立樹木法，及加強樹木管理及巡查工作」。李家良先生和議。

41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來自鄉郊，與樹木一同長大和生活，十分了解樹木。他認為本港目前處理樹木方面的人手非常短缺，如在不適當的時間訂立樹木法，便難以成事。他曾投訴有一棵樹木於斜坡橫向生長，跨越了馬路，樹梢接近碰到駛經該處的巴士頂部。路政署表示會於 2015 年 3 月內移除該棵樹木，惟現時仍未完工。如果雨水令該棵樹木的樹冠下垂且碰到駛經該處的巴士頂部，便會釀成嚴重意外。他指出政府處理樹木方面的人手和專家不足，只是馬虎地找

工作人員進行敲擊檢查。他曾投訴自己的住宅後的一棵樹木快將斷裂，工作人員進行敲擊檢查後表示樹木狀況正常，最終該樹木真的斷裂了，幸好沒有壓倒他的住宅。他認為現時本港未具備條件訂立樹木法，雖然新民黨主席曾詢問各議員有關建議訂立樹木法的意見，他當時表示不應建議訂立有關法例，故將不參與是項議程的投票。

412. 主席請議員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建議通知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fff) 要求政府重啟政改，給予香港市民真正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SKDC(M)文件第 303/15 號)

41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414. 莊元荃先生表示反對動議，28 名立法會泛民議員不顧主流民意，綑綁式投票否決普選方案，但現時卻聲稱希望繼續爭取真普選，要求政府重啟政改。他認為這是推卸責任及挑起爭端。他表示，中央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合乎基本法要求及香港實際情況，同時香港已經過兩年多的討論時間，在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後，方案卻被否決，故在短時間內並沒有重啟政改的理由。同時，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都表明在方案被否決後，不能確定重啟政改的時間。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若政改方案被否決，香港在 2017 年的普選特首方法將依據上屆的選舉辦法產生，而 2020 年亦不會實行立法會普選。他表示，自從開始討論普選方案以後，社會出現矛盾及分歧，而現在政改方案既已有定案，大家應該放下爭拗，集中精力處理社會上的民生及經濟課題。

415. 梁里先生表示，基本法指出重啟政改、達成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是香港的憲政責任，而政改是一項重大的憲制改動，因此需要超過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投票支持方能通過，所以在現屆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不獲廣泛支持的情況下，必須重啟政改。他續表示，是次立法會的投票結果清楚反映政改方案的支持度，而重啟政改可讓建制派議員重新投票支持政改方案。

41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13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ii) 議員提出的 4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改善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304/15 號)

41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由於何民傑先生現時不在席上，有關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

418.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7/15 及 358/15 號)。

(b) 民政事務處在未有妥善處理西貢區億元工程項目、以及完善安排普賢佛院調遷的情況下，於 6 月 16 日以粗暴行動強行封寺拆佛，導致當天發生自焚悲劇，傷害調景嶺老街坊感情，要求合情合理合法地徹查事件

(SKDC(M)文件第 305/15 號)

41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20.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有關文件，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就提問作出補充。

421. 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表示，在上午的會議進行時，他已經對普賢佛院土地管制行動作出詳細報告，故沒有任何補充。他續表示，因上午有議員不在席間，故秘書處同事正派發簡報上的照片以供參閱。

4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整個行動當中，警方及地政處只為執行部門，由民政處的郭仲佳先生帶領，擅自決定並粗暴地拆廟封屋。此外，她指民政處在行動前並沒有計劃照顧佛院內的動物，其後相關部門督促需要合理照顧動物。她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在香港開埠以來從未發生滅廟的暴力情況。當天早上約七時，她已經接獲不准任何議員前往佛院的消息，她被禁錮在途中，有六小時缺水缺糧，而各部門在山上佔據佛院，導致手無寸鐵的佛院主持逃往天台自焚，實令人非常難過。她認為在是次土地管制行動前，民政處並沒有展示出誠意與佛院主持商討搬遷事宜，甚至連錢包鎖匙亦拒絕交還佛院主持，這是她親眼目睹的情況。她質疑以往在調遷普賢佛院時的文件或誤導了普賢佛院，此外，她要求所有有關部門須向公眾交代事件。

423. 主席表示，就有關問題，他相信各有關部門已經向傳媒清楚交代事件，並

且有關的文件在今早會議上已經分發給所有議員參閱。

424.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就方國珊女士指區議會並沒有與佛院主持商討搬遷一事作出澄清。首先，他表示作為普賢佛院聯絡小組的召集人，他曾與數名議員多次與佛院主持商討搬遷事宜，並曾與佛院主持視察地皮，實已超出慣常應有的做法，目的是希望其作出申請。另外，他亦多次向佛院主持解釋有關臨時租約的問題，並勸告須簽下按月續租的臨時租約，否則會被視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他續表示，在處理臨時租約時，理應由租用者提出搬遷要求，故他認為在普賢佛院土地管制行動一事上，實在已經盡了本份，甚至是超出了一般處理臨時租約的範圍。方國珊女士自己沒有參與，只道聽途說。

425. 主席表示，政府及西貢區議會會一直跟進事件的發展，希望與普賢佛院主持共同尋求合適的土地，用作重建佛院之用。另外，普賢佛院主持亦有透過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先生繼續與政府及相關部門溝通及覓地，政府的溝通大門並沒有關上。他本人亦與普賢佛院主持多次接觸，惟佛院主持一直拒絕接受意見。

426.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在政府及普賢佛院主持發佈的消息混亂，兩者提供的資料亦不盡相同，例如當年調遷時當局是否曾作口頭承諾會有特別安排等等，故詢問可否要求向不同部門收集過去數十年所有相關的資料，以掌握全面資訊。他續表示，他不太了解三個月及一個月短期臨時租約的分別，故希望能盡快收集到所有有關的資訊，連同有關人士，包括普賢佛院主持等人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他並無參加重點項目工程的小組，但對事件也非常關心，並願意出席有關會議。

427. 主席重申政府在處理普賢佛院事件上有其機制，小組亦一直與佛院保持對話。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先生會繼續協助佛院與政府溝通。

4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果事件得到妥善商討，觀眾席的人士便不會有此強烈意見。她歡迎立法會議員就此事作出協助。她續表示不認同指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同意收回普賢佛院，並由其他團體代為發展，且在趕走普賢佛院後又無長遠發展計劃。在收回普賢佛院一事上，應該討論如何作出調遷安排及補償，並詢問普賢佛院與風物資料館可否共存。此外，今天是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紀念日，她認為並不只有國家才能為七十二烈士建立忠烈祠，其他人亦可以紀念七十二烈士。她同意陳繼偉先生所指，1997年收地時當局或曾作口頭承諾，而當年的民政處及地政處亦或有不同的說法和文件。此外，在處理秀茂坪寶達邨對開的觀音廟、哪吒廟時，相對於是次普賢佛院的處理手法較好，故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429.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次因收地而引起公眾關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需就此討論有關情況。就進度而言，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都是跟隨進度處理有關項目。他續表示，是項討論事項為「民政事務處」未有妥善處理西貢區億元工程項目，而在今天中午約十二時，各議員亦沒有就民政事務處提交的土地管制行動報告的內容作出任何不同的意見，大家已接納有關安排，因此他認為可以結束是項討論。另外，他表示不應令普賢佛院有假象，以為事件仍可逆轉，最終只會導致事件沒完沒了，他亦不願看見類似十九年前的不幸事件再次發生。他明白普賢佛院現在的位置較接近調景嶺，亦是最為理想的地點，但若現實上並不能在附近覓得合適土地，或普賢佛院負責人不願接受覓地重建的幫助，會導致處理事件更加困難。事實上，在處理其他短期租約上，並不會有此特別安排與租約人一同覓地。此外，有議員表示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開會內容不清楚，但事實是，每次開會的工作報告及有關文件上都已清楚列明有關事項的資料。他認為作為負責任的議員，不能因沒有參與委員會，便對事件發展不聞不問。區議會已作出討論，並認為項目對社區最有裨益，因此應繼續推展。他希望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繼續與普賢佛院負責人保持溝通。

430.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並非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的成員，查詢小組有否得到普賢佛院在九十年代至二千年代與不同部門之間的書面來往的記錄或有關的租約。另外，他留意到有公告要求市民於 10 月 30 日前領回靈位牌等等，他詢問有關處理普賢佛院內的佛像和靈位牌的安排。他表示希望有即時的措施可以解決普賢佛院負責人的臨時住屋問題，亦歡迎就佛院事宜舉行特別會議。此外，他詢問會議上有否議員需就西貢區億元工程項目作出利益申報。

431. 主席表示，政府是根據既有機制及依法處理普賢佛院土地管制行動一事，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亦一直向外界發放消息，保持透明度。身為區議員亦有責任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並參閱相關文件，不應誤導市民。主席重申對話的大門一直打開。此外，根據文件記錄，民政事務處在行動當天亦有為受影響人士安排臨時住宿，他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就此作出補充。

432. 西貢民政事務處郭仲佳先生表示，在 6 月 16 日當天，民政事務處已經與房屋處在屯門寶田臨時房屋區安排居住地方予三位受影響的人士入住。

433.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會繼續與普賢佛院保持溝通，區議會亦會全力協助及配合。

434. 溫悅昌先生表示，政府各部門包括地政署曾希望普賢佛院負責人提出搬遷及覓地要求，但負責人一直沒有就此提出任何希望搬遷的地點。作為普賢佛院聯絡小組的成員，他強調小組成員有向有關部門詢問臨時租約的賠償問題，亦得到各部門的回覆，而普賢佛院負責人亦得悉部門的回覆。他希望普賢佛院聯絡小組能繼續協助普賢佛院負責人。

435. 陳繼偉先生重申希望可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作參閱。

436. 主席表示，議案(c)和(d)項是因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時，提問人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c) 要求政府研究在日出康城附近合適的位置興建環保綠田園或苗圃
(SKDC(M)文件第 186/15 號)

43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38.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4/15 及 215/15 號)。

439. 方國珊女士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建議。此外，就社區重點項目事宜上，她質疑是否有議員需申報利益。

(d) 查詢調景嶺後山的巴士站上蓋用途、維修及跟進
(SKDC(M)文件第 187/15 號)

44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4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前聯絡觀塘區議會，該避雨亭由觀塘區議會提議及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興建及維修，於2011年8月落成。根據巡查記錄，民政事務總署工程人員曾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5年4月對上述設施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觀塘民政事務處表示該設施現況尚好，適合公眾使用。

442. 陳繼偉先生表示，該避雨亭侵佔本區主權，就該避雨亭的保養維修及設計等各方面，本區亦沒有參與的機會。他續表示，該貌似巴士站的避雨亭，不能達至避雨的功能，故他曾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上建議加設坐椅，並希望能從事件汲取經驗。

443. 主席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觀塘區議會或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XII. 其他事項

(i) 二零一五年九月份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06/15 號)

444. 秘書表示，來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 22 日舉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計劃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結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區議會由提名期開始（建議定於 10 月 2 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稍後將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秘書處已於 6 月 30 日經電郵把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各議員。

445.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 9 月份仍未停止運作，請各位預留時間出席 9 月份的會議，而 10 月至 12 月份的所有會議則會取消。

446. 主席續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47.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